

湖南医药学院文件

湖医校发〔2020〕221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医药学院课堂教学管理办法》的 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湖南医药学院课堂教学管理办法》已经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南医药学院

2020年12月24日

湖南医药学院课堂教学管理办法

课堂教学是教学工作的核心环节，强化课堂教学管理是维护教学纪律、切实发挥课堂教学的知识传授及全员育人功能的重要保障。为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，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，形成严谨的校风、教风和学风，保证课堂教学效果，提高教学质量，强化课堂教学意识形态的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直接组织者和实施者，对顺利完成课堂教学负有主要责任，要做到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，保持教师应有的尊严；学生是课堂教学的主体，学生应主动参与课堂活动，享受学习的乐趣，感悟其中的道理，开展创造性学习；教学管理人员是教学过程的管理者和教学秩序的维护者，应认真负责，恪尽职守，做到管理育人，服务育人。

第二条 课堂教学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中心环节，直接影响着高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应贯彻教师为主导、学生为主体的原则，充分调动师生的积极性。

第二章 教师课堂教学管理

第三条 坚守课堂教学政治、法律和道德底线。做到：决不发表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言论；决不散布攻击诽谤党的领导、抹黑社会主义的言论；决不散布色情淫秽信息和内容；决不在课堂上

发牢骚、泄怨气；决不把各种不良情绪传导给学生。

第四条 课堂教学中应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充分用好课堂教学主渠道，发掘和运用各类课程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，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，形成协同效应，全面提升学生思想品德、人文素养、认知能力和家国情怀。确实肩负起立德树人、教书育人的光荣职责。

第五条 授课用教材应具有思想性、科学性、先进性和适用性，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。思想政治理论课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选用教材。

第六条 课前应认真备课，按照教学大纲要求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内容和进度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的教学内容和进度组织教学，不得任意增加或削减课时。

第七条 严格按课表上课，不得自行更改上课时间或地点，不得迟到或提前下课。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上课的，需按照《湖南医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》申请调（停）课，并经相应教学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行。

第八条 进行课堂教学时，教材、授课计划、教案或讲稿、课件、教具、学生花名册等基本资料应齐全。

第九条 课堂教学中做到精神饱满、衣冠整洁、仪表端庄、言行文明。使用普通话或规定的外语授课，讲授要精炼、准确、生动，板书整洁、布局合理。课堂上应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，

严禁接听或拨打电话，不得随意离开教室或在教室内吸烟等。

第十条 积极探索教学方式、方法的改革，注重启发式教学，突出重点、难点；因材施教，注重与学生的交流、互动，善于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创造性，重视对学生的科学思维方法和创新能力的培养。

第十一条 履行课堂教学秩序管理职责，教育和督促学生自觉遵守课堂纪律，对学生在课堂上的违规、违纪行为应及时制止和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者可令其退出课堂。

第十二条 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，积极开展混合式教学方式，激发学生学习兴趣，不断增强课堂教学的吸引力，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效率。

第十三条 根据课程性质合理布置作业，注重布置作业的质量，利用作业让学生在发现问题、提出问题、分析问题，进而解决，同时教师应认真进行作业批改、平时成绩考核及课外辅导答疑。

第十四条 教师应自觉接受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安排的教学质量检查及督导听课。重视检查及听课的信息反馈，对于领导、同行以及学生给予的评价结果，应认真分析，采取有效改进措施，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。

第三章 学生课堂纪律要求

第十五条 按时上课，不迟到、早退、旷课，因病、事不能

上课者必须事先请假，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缺课者，以旷课论处。

第十六条 衣着整洁、得体，不穿拖鞋、背心或其他不庄重的服饰进入教室，严禁将食物、饮料带入教室。

第十七条 尊重教师，服从教师的课堂管理，积极参加课堂教学活动，认真完成教师布置的学习任务。

第十八条 上课专心听讲，自觉遵守课堂纪律，保持教室安静，不做与上课无关的事情。有特殊情况需中途出入教室时，应取得上课教师的同意。

第十九条 保持教室内清洁卫生，爱护教室内各类教学设施设备。

第二十条 按照教学效果评价要求，对教师的课堂教学和教学效果进行客观评价，及时反馈教学信息，帮助教师不断改进教学工作。

第二十一条 对教师课堂教学情况有意见者，可在课后直接与教师进行沟通，或按一定程序向有关部门反映。

第四章 课堂教学的监督检查

第二十二条 为加强教学过程管理，加大教学质量监控力度，保障课堂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，相关院（部）及管理部门的人员、教师均必须严格按照《湖南医药学院听课制度》中规定的要求参加听课。

第二十三条 教务处建立日常教学巡查制度，定期对各教学楼栋进行检查，发现教学异常情况及时登记上报，并按程序处理。

第二十四条 各院（部）制定课堂教学督查方案，开展常规性督查活动，并建立课堂教学督查档案。

第二十五条 各类人员听课、检查课堂教学和学生出勤情况，不得影响正常教学秩序。

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学生上课时间抽调学生组织活动、召集会议或帮助做其它事情等。未经教务处批准，不得以班级为单位停课参加集体活动。

第二十七条 课堂教学中如果出现意外情况，教师和管理人员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，应首先保证课堂教学的继续进行，先行采取应急措施，然后再就事发原因进行调查处理。

第五章 对违纪行为的认定和处理

第二十八条 对教师违反课堂教学纪律，构成教学事故的，由教学管理部门依据《湖南医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二十九条 学生违反课堂教学纪律，构成违纪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据《湖南医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、《湖南医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处理；未构成违纪的，由学生所在院（部）进行批评教育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湖南医药学院教师课堂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湖医校发〔2016〕101号）同时废止。